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04.89 万股调整为 598.8411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 672.11 万股调整为 666.0611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和董事于海群先生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霍丽萍女士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07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8.841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和董事于海群先生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霍丽萍女士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2025-075）。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